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原豪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原豪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原豪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6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  
17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民間  
18 公司，且於112年12月31日自誠鑫五金行退保後即無最新投  
19 保資料，亦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20 先敘明。

21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2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3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8號調解事件受  
24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15日核發調解不成  
25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6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7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8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9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30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11月4日為止之債權數  
02 額，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萬3,336元（見  
03 司消債調卷第139至141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2,57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5至157  
05 頁）、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萬6,9  
06 4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1至163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萬7,92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5  
08 至167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  
09 萬2,34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7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6萬63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  
11 75至185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8萬1,5  
12 4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6萬2,416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9  
14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5  
15 萬4,55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93至195頁）、玉山商業銀行  
16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6萬5,203元（見司消債調  
17 卷第197至200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  
18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玉山銀行彙整金融  
19 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8萬7,095元、10萬5,962元  
20 （見司消債調卷第199、200頁），以上合計144萬534元。

2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3 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照（見司消債調卷第17、55、83  
24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機車2台（分別於2011、  
25 2018、2024年出廠）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26 分，聲請人陳稱現擔任Foodpanda、Uber eat外送平台之外送  
27 人員，業據其提出平台網路查詢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19至37頁），依前開查詢表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3  
29 萬9,494元【計算區間為114年9月至115年3月，計算式：（1  
30 8,727+28,357+31,260+53,252+35,635+69,733）=39,  
31 494】，另每月領有身障補助及租屋補助分別5,437元、4,80

01 0元（見本院卷第39至51頁），是本院暫以4萬9,731元（計  
02 算式： $39,494+5,437+4,800=49,731$ ）為聲請人聲請更生  
03 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0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5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623元（見本院卷  
13 第17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4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相符，應可准許。

15 2. 聲請人另主張負擔父親扶養費5,000元，業據其戶籍謄本、  
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7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69至  
18 75頁），經查聲請人父親其名下雖有土地2筆，然審酌該土  
19 地係與他人共有，處分不易，且其父親為00年00月生，現年  
20 73歲，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113年度亦無財稅  
21 所得，且患有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本  
22 院爰依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  
23 倍即2萬623元計算每月聲請人父親所需之扶養費，參以其領  
24 有三節代金及重陽禮金各2,500元（見本院卷第53至55  
25 頁），並包含聲請人在內之4名子女應共同負擔扶養費，故  
26 聲請人每月應負擔父親扶養費為4,948元【計算式： $(20,623-2,500 \times 4 \div 12) \div 4=4,94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聲  
27 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逾4,948元部分，則不應允  
28 許。  
29

30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31 費）應為2萬5,571元（計算式： $20,623+4,948=25,571$ ）

01 1)。

02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2萬  
03 4,160元（計算式： $49,731 - 25,571 = 24,160$ ）可供清償債  
04 務，倘以每月所餘2萬4,160元（聲請人為外送人員，2024年  
05 出廠之機車應屬於生財工具，至名下其他車輛均年份已久，  
06 價值甚微）清償債務約需5年餘（計算式： $1,440,534 \div 24,160 \div 12 \div 5$ ），審酌聲請人現年44歲（00年0月生，見司消債調  
07 卷第67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1年，惟  
08 加計日後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清償所需期限勢必延  
09 長，併考量聲請人經核定屬中度身心障礙人士，且經診斷患  
10 有胸主動脈瘤剝離、心臟衰竭、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  
11 腹主動脈急性血栓、髂動脈栓塞及血栓症，此有身心障礙證  
12 明、診斷證明書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85至89頁），而外送  
13 人員薪資多寡繫於工時而定，聲請人身體健康顯難以長時間  
14 負擔高工時之工作，恐仍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15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  
16 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19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20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21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22 文。

23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黃忠文